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30-03

修正案号: 39-7422

一. 标题: 更换 19.1 站位的 5877VB 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1070、1127、1133、1135、1137、1138、1141、1143、1145、1146、1147、1149、1150、1151、1153、1155、1156、1157、1159、1160、1161、1165、1167、1168、1169、1171、1172、1173、1174、1177、1178、1181、1183、1184、1186、1187、1188、1189、1191、1195、1196和1202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182, 2012年9月11日颁发;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92-3116, 原版, 2012 年 4 月 25 日 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架制造的飞机,发现安装在尾椎(19.1站位)连接APU起动机

的5877VB线束小于设计的要求。19站位是易燃液体泄漏区,靠近油箱 (配平油箱)并且开放在19.1站位。调查结果表明,该问题是制造质量问题。空客公司确定了受影响飞机的清单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将可能造成一个包含燃油蒸汽的点火源区域,将损坏线路。

为处理这潜在不安全因素,空客公司为在役的飞机制定了服务通告(SB)A330-92-3116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更换受影响的线束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24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(SB)A330-92-3116 指南,更换安装在19.1站位的5877VB线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